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206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小學代理教師及私立小學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10月30日府人任字第1010133625號函。
- 二、查本部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釋，公立中小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之年資，自97年11月25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前所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仍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按：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任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辦理；至採計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



師年資，仍得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採計提敘薪級，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惟86年6月4日後所任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

三、復查本部81年1月3日台(81)人字第00313號函規定：「查私立學校法第54條（按：已修正為第63條）規定：『前項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上開規定所稱『核定有案者』曾經本部79年3月16日台（79）人字第11196號函釋為：『係指私立學校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而言。』。…為使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採計更臻公平合理，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校任教年資，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按，本部85年4月13日台(85)人(一)字第85024230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

四、爰本案公立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小學代理教師及私立小學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請分別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2-11-0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16:41:49



裝

訂

線



定項目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八五府環三字第五九六四六號函。
- 二、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易燃性事業廢棄物中，「廢液閃火點小於攝氏溫度六十度，且乙醇濃度在百分之二十四以上者」，係指閃火點及乙醇濃度兩者條件兼具。

署長 張 隆 盛



教育文化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
八五教人字第〇六六四八號

受文者：省立社教機關（含中教、國教研習會及本廳臺灣書店）、各
省立學校

副本：臺灣省政府暨各廳處局會、各縣市政府、本廳人事室

主旨：為厲行行政革新簡化作業程序，省立各社教機關（含中教、國教研習會、臺灣書店）職員任免遷調權責擴大授權暨修正省立學校職員商調案件處理程序，請依說明二—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廳八十五年第七八三次廳務會報決議辦理。
- 二、省立各社教機關（含中教、國教研習會、臺灣書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任用之人員（首長、副首長及會計、人事、政風人

員除外）任免權責，請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薦任以上主管人員之任免案，依規定由本廳核轉省政府核布。
- (二) 薦任非主管及委任主管人員任免案，報本廳核布。
- (三) 委任非主管人員任免案，授權由省立各社教機關（含中教、國教研習會、臺灣書店）自行核布，並應以副本二份送本廳核備（其中一份由本廳彙轉省政府備查）。
- (四) 有關商調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 1 商調本省以外機關、學校之人員（如商調中央機關或北、高兩市政府暨所屬人員）報由本廳核轉。
 - 2 商調本省各機關學校人員，授權省立各社教機關（含中教、國教研習會、臺灣書店）自行辦理。
 - 3、本廳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八四教人字第九三四三二號函說明三規定省立學校職員商調案件處理程序（刊省政府公報八十四年冬字第七期），修正為比照右開社教機關辦理。
 - 4、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業人員，仍依該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報本廳核准後聘任。

廳長 陳 英 豪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主任決行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
八五教四字第五三八六六號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本廳人事室、第四科

主旨：關於公立國民中小學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五年四月九日台(85)人(一)八五〇二〇〇四一號書函辦理。

二、各縣市政府當年度雖辦理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甄選，但錄取人員分派完畢後再出缺，該代課（理）教師係由學校自行遴報縣市政府核定後任用者，或年代久遠，甄選資料已盡數銷燬，是否辦理甄選已無從查考，其代課每次均在三個月以上之年資，同意比照教育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82)人〇七二九一號函（如附件）之規定，併計提敘薪級。

廳長 陳 英 豪

教育部釋一六七：教師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之解釋。

教育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82)人〇七二九一號

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

(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一年者。

(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夏字第三十七期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
八五教二字第五七九四二號

受文者：本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補校

副 本：本廳第一、二、三、五科

主旨：函轉教育部廢止「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辦法」，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臺(85)參字第八五五〇四四〇一號令辦理。

廳長 陳 英 豪



經濟建設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
八五建三字第三九一二九一號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台灣省商業會、各縣市商業會、省屬各機關及副 本：省府法規會、本廳第三科

主旨：函轉經濟部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音響及收錄音機商品標示基準」（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八三)商二二四四三六號公告副本辦理。

廳長 蔡 鐘 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八七衛三字第一〇五八二四一號

受文者：各縣市衛生局

副 本：本處第三科（精神衛生股）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指定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為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業務之醫療機構（效期：自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七年十月六日衛署醫字第八七〇五五四五七號公告副本辦理。

處長 石 曜 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教育文化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八七教人字第一〇〇一二二號

受文者：各省立學校、本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 本：本廳第四科、人事室

主旨：關於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案，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六九五四號函辦理。
- 二、抄附右函一份。

廳長 陳 英 豪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七年冬字第十八期

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台（初）人（一）字第八七〇九六九五四號

受文者：省市教育廳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部人事處

主旨：自即日起，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台（初）人（一）字第八七〇三九六二七號函規定，中小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仍依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初）人字第七二九一號函辦理，其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 （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
 - （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一年者。
 - （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
- 二、自即日起，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初）人（一）字第八六一一九一〇八號函有關「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代課（理）教師年資向不予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
- 三、依本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台（初）人（一）字第八七〇六七二八七號函規定，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者，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部長 林 清 江